

国际标准文本编码系统（ISTC）使用手册

摘要： 此文档为国际 ISTC 机构使用 ISO 21047（ISTC）标准的官方指南

作者： 国际 ISTC 机构

目的： 为使用 ISO 标准提供官方说明

版本： 1.2

最后更新： 2010 年 4 月

适用对象： ISTC 注册机构，注册者及任何使用 ISTC 系统者

Translation by

Beijing Chinese ISTC Agency Ltd (ISTC-CN)



目录

1.	说明.....	4
1.1	此文档的目的和范围.....	4
1.2	关于 ISO 标准.....	4
1.3	关于国际 ISTC 机构.....	4
1.4	定义.....	5
1.5	ISTC 数据库搜索能力.....	5
1.6	更多信息.....	5
2	ISTC 的功能和范围.....	6
2.1	功能.....	6
2.2	范围.....	6
2.2.1	作品类型.....	7
2.2.2	插图和图像.....	7
2.2.3	特性.....	7
2.2.4	作品的大小.....	8
3	ISTC 编码的使用.....	8
3.1	在书目系统中.....	8
3.2	销售和借阅分析.....	9
3.3	版权管理.....	9
4	句法.....	9
4.1	结构.....	9
4.2	校验码算法.....	9
4.3	载体表现中 ISTC 编码的表现形式.....	10
5	注册作品.....	11
5.1	注册者.....	11
5.2	何处注册以及获得 ISTC 编码.....	11
5.3	作品记录维护.....	12
6	ISTC 作品记录的元数据.....	12
6.1	用于区分作品的因素.....	12
6.2	元数据要素——完全列表.....	12
6.3	贡献者姓名和笔名.....	14
6.4	“未定义”或“未指定”编码.....	14
7	原创作品和衍生作品.....	15
7.1	什么是原创作品.....	15
7.2	使用新前言或新材料的“再版”作品.....	15
7.3	衍生作品.....	15
7.4	为注册衍生作品而注册原创作品.....	16
8	注册过程的注意事项.....	16
8.1	递交作品注册请求.....	16
8.2	完成或出版之前注册作品.....	17
8.3	有声读物的文本作品.....	17
9	系统如何比较记录.....	17

9.1	记录区分符.....	17
9.2	“精确匹配”的要求.....	18
9.3	比较自由文本（free-text）价值.....	18
9.4	STRS 系统对有效请求的响应.....	19
9.5	STRS 系统对无效请求的响应.....	19
10	常见问题.....	19
10.1	ISTC 元数据记录信息的全面性.....	19
10.2	如何描述包含多语言文本的作品.....	19
10.3	如何处理某一计划中的作品先被注册而后在完成之前又被放弃的情况.....	20
10.4	地图和地图册是否适合 ISTC 注册.....	20
10.5	某一作品的插图版是否可以独立于非插图版（甚至是独立于另一插图版）而被注册.....	20
10.6	是否需要为某一作品所有的载体表现注册.....	20
10.7	衍生作品是否可在其来源作品注册之前注册.....	20
10.8	打算注册某一衍生作品但不清楚来源作品的 ISTC.....	20
10.9	发现某一 ISTC 记录含有错误信息怎么办.....	21
10.10	某一合集（或纲要）是否可以独立于其包含的单项而注册.....	21
10.11	某一作品的部分内容独立出版时是否需要单独的 ISTC.....	21
10.12	关键元数据有明显遗漏时是否可以注册作品.....	21
10.13	是否可以将某一单独 ISTC 作品的不同译本分组.....	22
10.14	不同的出版商如何在他们并不知道该作品以其它题名出版的情况下使用相同的 ISTC.....	22
11	ISTC 和其他的标识符.....	22
11.1	ISAN 和 V-ISAN.....	22
11.2	ISBN.....	22
11.3	ISMN.....	23
11.4	ISNI.....	23
11.5	ISRC.....	23
11.6	ISSN.....	23
11.7	ISWC.....	23
11.8	DOI.....	23

文档版本

版本	日期	说明
1.0	2009 年 10 月	一般流通的第一版
1.1	2010 年 4 月	工作版——未发布
1.2	2010 年 4 月	根据使用者团体的评论做了更新，包括：2.2.2 插图和图像;8.2 完成/发布之前注册作品，以及增加了常见问题解答（FAQ）部分

说明

1.1 此文档的目的和范围

此文档由国际 ISTC 机构制作，该机构为负责管理国际标准文本编码的官方机构。此文档应被视作对于以下三项内容的权威性指导说明，即：使用该国际标准、如何注册 ISTC 以及如何使用 ISTC。此文档预期的读者包括 ISTC 注册机构、ISTC 注册者以及所有 ISTC 编码的一般使用者。

此文档对于如何使用 STRS（基于计算机的、注册 ISTC 作品记录的系统）不提供说明，该说明由单独的文档提供。

1.2 关于 ISO 标准

“ISO 21047 信息与文献——国际标准文本编码 (ISTC)”的第一版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2009 年 4 月发布。它分别有英文及法文版可供购买，可通过以下网址从 ISO 购买电子版或打印文档：

http://www.iso.org/iso/iso_catalogue/catalogue_tc/catalogue_detail.htm?csnumber=41603

注：2009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GB/T23732-2009《中国标准文本编码》国家标准。该标准等效采用ISO 21047信息与文献——国际标准文本编码 (ISTC)。

http://www.mcprc.gov.cn/sjzz/whscs/zhxw/200907/t20090709_71677.html

<http://www.spc.net.cn/produce/showonebook.asp?strid=43683>

1.3 关于国际 ISTC 机构

国际 ISTC 机构是一家有限责任的非盈利机构，注册于英国及威尔士。它唯一的目的是落实和促进 ISO 21047(ISTC)标准的使用。它由创始成员（即 RR Bowker, CISAC, IFRRO, and Nielsen Book Services）委派的代表进行运营管理。当前的联络细节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得：www.istc-international.org/。

注：根据GB/T23732-2009《中国标准文本编码》国家标准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国标准文本编码体系的管理”的规定，ISTC是唯一、永久标识文本作品的国际识别体系，它由国际ISTC机构和其授权的区域性机构分级管理。中国ISTC机构依据国际ISTC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则和本标准的规定，负责中国标准文本编码的管理。

根据国际 ISTC 机构授权，中国标准文本编码网（www.istc-cn.com）将在线统一受理中国大陆文本作品编码 (ISTC) 的注册申请。

1.4 定义

分配 ISTC——此名词指的是为元数据记录分配唯一 ISTC 编码的过程，该元数据记录用于描述一件作品。这也是“注册作品”过程的一部分。

应用 ISTC——此名词指的是为文本作品添加国际标准文本编码，此编码添加到相关文本载体表现的书目记录上。此过程由构建书目记录以及相关的第三方系统数据记录的相关人员/机构负责，STRS（它并非为采集书目信息而设计）对此并不负责。

ISTC——国际标准文本编码。“ISTC”一般用来表示一个由 STRS 产生的独立的标识符编码，但“ISTC 编码”也表示相同的意思。

ISTC-RA——ISTC 注册机构。一个由国际 ISTC 机构授权的、用作对 STRS 的作品数据进行获取及输入的组织，它负责在 ISTC 系统为用户提供建议和指导。

注册作品——指的是为一个独特的作品提交独立元数据以及分配 ISTC 编码的过程（更精确地说，为元数据记录分配 ISTC 编码）。每件作品只注册一次，它本身并不对该作品的实际载体表现作任何声明。

注册者——任何向 ISTC-RA 提起请求的个人/机构，该请求是为了在 STRS 注册文本作品元数据。

STRS——标准文本注册系统。此名词是指用来注册独特文本作品元数据并为它们指定唯一 ISTC 编码的计算机化的数据库系统。

文本载体表现——文本作品的实际表现形式（物理或数字），例如，一本书或者一本杂志的特定版本。

文本作品/作品——一种独特、抽象的知识或者艺术创作，主要由词语组合构成，它的存在通过一种或多种文本载体表现形式体现或有意向体现出来。至少“有意向”出版的要求意味着除了已经发表的或者即将发表的完全版本，作品的草稿不应该注册。

1.5 ISTC 数据库搜索能力

拥有 ISTC 作品记录的数据库面向个人检索可公开获取，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www.istc-international.org。潜在的注册者可以检查某一作品是否已经注册以及是否能够看到关联元数据。

1.6 更多信息

欲下载此用户手册的电子版，寻找 ISTC 信息架构及其它资源的在线信息交换（ONIX）链接，或查找关于 ISTC 标准最新的新闻及信息，国际 ISTC 机构的活动以及所有 ISTC 注册机

构的联系方式，请访问 www.istc-international.org。

2. ISTC 的功能和范围

2.1 功能

国际标准文本编码（ISTC）的目的是为文本作品提供一个有效的识别系统，使得文本作品信息能够在本地以及国际层面上，在作者、代理商、版权管理者、出版商以及出版供应链中其他角色之间有效表达。

独立的 ISTC 编码可以为独特的文本作品提供唯一的身份识别。在大部分应用中，当被作为文本载体表现（例如，一本书，期刊中的某一文章，或者其他基于文本的出版物）一个属性时，ISTC 编码的价值就已实现。它使得某个出版物的特别版本能够被链接到其它包含相同作品的出版物，反过来，区别于不包含相同作品的出版物。此应用有许多优点：

- 它可以提高某一作品全部出版物的可发现性，甚至这些出版物以不同的题名发表
- 它通过过滤作品相似的题目、作者名称以及其他易混淆的相似性，专注于所需要的出版物，从而使得书目搜索变得更容易
- 在线零售商发现很难遵守国际版权声明，因为他们不能确定那些不同的产品实际上是“相同的”。ISTC 通过将所有标识的作品集合，能够为出版权和销售权提供更清晰的平台，使得零售商能够恰当的销售某一特定范围的作品

ISTC 编码的另一功能是在它们关联的知识产权中识别出特定的文本作品，以及追踪相关的支付。

ISTC 并不意味着独立授权，也不意味着任何与文本作品相关的权利。虽然此信息类型可能被第三方通过使用 ISTC 而整理，这一功能并不在 ISTC 系统本身的职权范围之内。

总的来说，ISTC 编码的主要目的是能够使出版物的内容可以被识别，有效地与包含在其他出版物中的内容作出区分。需要被区分作品的“相似”程度，由注册者或 ISTC 注册机构按照是否有实际的区分必要来决定。这一问题将在本手册“原创作品及衍生作品”中更详细地考虑。

2.2 范围

一个 ISTC 可用于任何已经出版或将要出版的文本作品。在这里，“出版”只是意味着一个或多个可以公共获取的载体表现，因此，草稿、日记、日志以及工作笔记不适合应用 ISTC，除非这些文本被决定无改动出版。

2.2.1 作品类型

适用于 ISTC 的作品类型有如下几种：

- 散文——例如小说、漫画或者参考书的文本
- 歌词（供传唱的音乐作品）——注意 ISTC 只关于歌词，如果要标识歌词所伴随的曲谱，需要对音乐作品使用独立的标识符。
- 诗歌
- 影视脚本——此处的脚本包括录制影像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电视或者电影纪录片）的脚本和/或导演说明
- 音频脚本——包括广播节目的脚本和/或导演说明以及其它主要的非音乐的只是音频的节目
- 舞台脚本——包括“现场”影音节目的脚本和/或导演说明
- 其他脚本——以上三种脚本所没有包含的节目脚本和/或导演说明，包括布道、演讲、介绍会和讲座

2.2.2 插图和图像

有些作品包括非文本元素，比如照片或者插图，这些照片或插图是整个作品内在的一部分。这种情况下此类作品仍然适合应用 ISTC。相比之下，一些主要是非文本的创作，像仅有少量文字说明的照片集，不适合应用 ISTC。

漫画书的文本，特别是“日式漫画”，也适合应用 ISTC。尽管 ISTC 只能识别日式漫画出版物的文本部分而不能识别图形部分，这仍然被认为足以应用 ISTC 到此类内容。

一般来说，插图和/或载体表现中伴随着“自包含”文本作品的其他类型图像，像包含在一本再版小说里面的图片，而此小说的最初版本中并不包含图片，并不能视作实际文本作品的一部分。但是对此仍有例外，如果存在实际的要求需要做出区分，比如由于改变所包含的插画而造成的作品（已出版）版权的变更，那么可以注册新的 ISTC 记录，和另外或不同的贡献者名字一起作为衍生作品（类型‘07’）。

其它情况下，文本中包含对插画的直接引用，此插画总是被视作整个作品的一部分。

2.2.3 特性

为了使一个文本作品适合应用 ISTC，必须保证在 ISTC 注册信息架构中，在使用在线信息交换（ONIX）中的元数据的情况下，保证该作品的独一无二。任何不能使用上面“ISTC 作品类型”列表所描述的文本作品都不适合应用 ISTC。

某些产品类型的文本内容，如日志和工作计划，不适合 ISTC。这是因为在众多产品的文本内容中，不存在显著的不同。仅通过使用它们描述性的题名，这些内容就可以被合并。这

些内容的不同在于其物理特性而非文本内容。

2.2.4 作品的大小

对适合应用 ISTC 的文本作品，并没有最小尺寸的要求。为一件大型作品的片段分配 ISTC 是可以的，像某一章、某一节甚至是某一段。但是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建议此种操作应严格限定在如下情况：确实需要区分这些片段的载体表现，无论这种需要在书目搜索中还是在合作背景下，还是在销售/履行过程中。

若有疑问，你所在地的 ISTC 注册机构可以对特别作品提供建议。

3. ISTC 编码的使用

3.1 在书目系统中

对于精确关联的作品来说，当每有一个新的物理表现被认定时，最可靠的方法是使用由出版商在书目（即物理表现）记录中创建的这些链接。这意味着出版商对出版物的内容是最具权威性的信息源。

国际 ISTC 机构建议向其他各方提供书目元数据的出版商，至少应该有一个或多个 ISTC，作为每个产品记录数据的属性。

- 对于物理表现中的各独立注册的作品，每个书目记录都应包含 ISTC;
- 另外，对于来自于其他作品（该作品并不在物理表现中）的每件作品来说，书目记录也应该包含来源作品的 ISTC。精确的衍生类型可不确定，但是这意味着能使目录信息和它的“父系”作品相链接。

图书在线信息交换（ONIX for Books）的 3.0 版本中，第 22 页“相关作品”所包含的结构方便了这一操作：

- 包含值“01”的<作品相关码（WorkRelationCode）>，表示在<作品标识符（WorkIdentifier）>复合体中可以被识别的作品，此作品包含在物理表现中（要么作为此物理表现的全部内容，要么作为其部分内容）。
- 包含值“02”的<作品相关码（WorkRelationCode）>，表示包含在物理表现中的作品，是按照某一 ISTC 作品衍生类型，在<作品标识符（WorkIdentifier）>组成部分中可以被识别的作品。【注意在图书在线信息交换（ONIX for Books）记录中，精确的衍生类型并没有被确定。】

当使用其它书目信息架构时，推荐修改（如果可能）该书目信息以适应以上描述的 ISTC。当某一方被授予出版权时，其他方应当被告知己为该作品注册的、用于相关物理表现的 ISTC。这有利于 ISTC 的推广应用以及效益最大化。

3.2 销售和借阅分析

如果没有 ISTC，对于目录的销售或者借阅（从图书馆）数据的汇总和报告，只能依靠独立的产品标识符（如 ISBN）的分析数据。这样很难得到某一特别作品整体的表现，该作品可能以多种物理以及数字形式（甚至以不同的题名）出版。一旦 ISTC 应用到不同的目录形式，就可能汇总到同一作品的销售和/或借阅的数据中，为某一特定的知识产权提供更加清晰和简洁的视角。

3.3 版权管理

在版权管理领域，ISTC 注册系统并不采集作品相关的版权信息。但 ISTC 提供了一个识别文本作品的办法，可以进行跨国界跨语言地识别，无论该文本以多少版本和/或格式出版。RROs（复制权组织）和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可以管理版权以及与其它使用 ISTC 作为标准标识符的用户进行沟通。通过使用将 ISTC 作为每个产品属性的书目数据库，与作品相关的、可以与产品标识符（典型的如 ISBN）相联系的使用信息将变得容易。

4. 句法

4.1 结构

ISTC 编码由 16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阿拉伯数字使用 0-9，拉丁字母使用 A-F。它由四部分构成：

- 注册机构标识——由 3 位代码构成，表明分配 ISTC 的 ISTC-RA。
- 年份——由 4 位数字构成，代表提交 ISTC 请求的年份。
- 作品识别号——由 8 位数字/代码构成，是该作品区别于该机构当年注册的其他作品的唯一标识。通过对数据库中所有作品记录进行比较，STRS 确定作品数据记录格式正确，文本作品的编码才会由 STRS 自动产生。在 STRS 注册时，此编码在提交作品元数据之前不会被“预先指定”。
- 校验码——用来检测这些字符是否被正确地转录，使系统自动验证 ISTC 编码格式。

4.2 校验码算法

和其它标识系统不同，每一个 ISTC 编码都由中央系统产生，所以用户不必自己计算校验码。仅要求系统进行校验码计算，目的是验证其它地方输入的 ISTC 编码的有效性。校验码采用 GB/T 17710 中 MOD 16-3 的方法计算。

将前 15 位（左起）数字分别乘以权重 11、9、3 或 1。再将这 15 个乘积进行十进制转换，然后相加。计算相加之和 MOD(16)值，然后再将其转换到十六进制，即可得出校验码。MOD（“模量” modulus）的计算是：将 15 个权重乘积之和除以 16，余数即为校验码。一个实际的计算例子如下表：

	注册机构标识			年份				作品序号						校 验 码		
ISTC号	0	A	3	2	0	0	9	0	1	2	4	4	5	C	9	B
位置索引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权重	11	9	3	1	11	9	3	1	11	9	3	1	11	9	3	1
输入值的十进制转换	0	10	3	2	0	0	9	0	1	2	4	4	5	1 2	9	-
十进制乘积	0	90	9	2	0	0	27	0	11	1 8	1 2	4	55	1 0 8	2 7	-
乘积和	363															
乘积和的Modulus (16) 值	11															
ISTC校验码	B															

4.3 物理表现中 ISTC 编码的展示

ISO 标准没有对实际的物理表现（如印刷或电子书）的 ISTC 编码形式作说明，而是规定，展示 ISTC 编码时，需将字符“ISTC”置于最前面，并且使用连字符或者空格将编码的四部分隔开。例如：

ISTC 03A 2009 000C299F D
ISTC 03A-2009-000C299F-D

尽管本使用手册推荐将ISTC编码作为书目记录的属性，世界很多地方图书馆仍然根据书中信息（book in hand）对他们的馆藏进行编目，因此，在书名背面左侧页展示该书的ISTC十分必要。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也推荐这种方式。

当某个ISTC只是关联某一物理表现的一部分内容（比如期刊中的某篇文章）时，推荐将ISTC展示在文章开头，紧跟题名的位置。

5. 注册作品

5.1 注册者

为作品提供元数据以及提交注册申请个人或机构称作“注册者”。

只有提供准确的信息才能注册文本作品，注册者一般来说是原创作者或者他们的授权代表。对于未出版的作品通常涉及到作者或者代表，而对于已出版作品，出版商可以视作授权代表。如果找不到原创作者或者授权代表，任何人都可以为某一作品申请注册。但在 ISTC 推广阶段或者在采用标准比较低的地区，ISTC-RA 允许在没有先收到来自其他方的特别请求的情况下注册作品。多数情况下，如果不是所有的 ISTC-RA 运营其它的书目和/或版权管理数据库，他们将被视为有权注册作品。但是，这并不说明某一机构在注册作品方面具有“专业知识”，这只是在该机构主要的运营地区，为采用此标准而提供的一些推动。任何个人或机构都可以纠正 ISTC 元数据（如果有必要），前提他们是作品作者或者授权代表，或者如果找不到类似身份的人，他们需要证明他们对该文本作品具有合适的权限。

对于已过版权保护期（大部分国家依据作者已死亡的最小年限决定）的作品，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申请者要求注册该作品。任何 ISTC-RA 处理这些注册请求的方式，需要采取合理的流程来确保注册者是该注册作品精确信息的可靠来源。另外，ISTC-RA 可以注册作品，以保证该作品信息尽可能的精确。

分配 ISTC 以及应用 ISTC 到某一书目作品的物理表现都不视作对于该作品或其载体表现具有任何特别的权利。因此，不必刻意追究某一特别作品最合适的注册者是谁。但是，为了尽可能的精确，有时某一方认为自身对某一特定作品是最有权限的注册者，并且要求更新已由另一方注册的作品记录。这种情况下，该作品注册所在的 ISTC-RA 有责任决定不同方面是否被允许更新现存的记录。任何关于这方面的申请将递交至国际 ISTC 机构，它对此进行最终裁决。

5.2 何处注册并获得 ISTC 编码

ISTC 编码只能由 ISTC 注册机构（ISTC-RA）进行分配，所以需要向 ISTC-RA 提交注册一个或多个作品的请求。

多于一个的个人或机构可能为某一相同作品向 ISTC 提交注册申请，这可能是因为已过版权保护期或者不同国家的多个组织都有该作品的出版许可，还有可能是因为 ISTC-RA 被授权经营不同的附加服务及商业模式。

对于这些理由，注册者不必限于到离他们最近的机构注册，文本作品可以在任何注册机构注册并获得 ISTC 编码。国际 ISTC 机构拥有这些注册机构以及他们的联系信息，可通过 www.istc-international.org/ 获取。

为了方便起见，最好使用当地区域的 ISTC 注册机构。因为区域的注册机构专为本地经

营而创建，通常可以更好地对注册作品提供建议帮助。

5.3 作品记录维护

不像载体表现的元数据，关于某一作品的信息不会随着时间改变，有些情况下，某一作品注册后，附加信息（如额外贡献者姓名）变得很明显。也有一些情况，由于注册作品的某点信息不正确，元数据需要作出稍微的改变。

有些情况下，由于比起相同作品的、更高质量的记录，为该作品提供的元数据不够完整和精确，这时该 ISTC 编码可能需要被废弃（或者说“删除重复”）。另一个类似的情形是，关于某一相同的作品，由于使用的元数据有完全不同的题名，造成多个 ISTC 记录。在初期不可能完全避免这些情况，但是可以对这些 ISTC 记录进行“删除重复”。

大部分情况下，唯一被允许更新现存 ISTC 记录的个人或组织是该记录创建者。如果不能实现，而其他人进行更新更具有利条件，该记录创建所在的 ISTC-RA 可以做出必要的改变。如果某一记录由 ISTC-RA 创建，则不允许任何人更新该记录，除非有该 ISTC 机构更高级别的许可。

为了加强对于现存 ISTC 记录维护的限制，STRS 只接受这样的变更申请，即该请求包含为最初的注册请求提供的识别符。

6. ISTC 作品记录的元数据

6.1 用于区分作品的因素

ISTC-RA 和 ISTC 注册系统用来区分彼此文本作品的唯一因素是注册要求提供的数据，注册过程中不使用文本作品的样本。因此，为了将某一作品从有大量类似属性的作品区分开来，该作品应该尽可能使用这些数据元素准确地进行描述。

6.2 元数据要素——完全列表

ISTC 注册信息架构（可通过 EDItEUR 网址[1]获得）的在线信息交换（ONIX）列举了所有必须的和可选的元数据要素，这些元数据要素可用于递交 ISTC 作品注册申请以及提供各种编码和其它值，这些编码和值被注册机构用于响应注册请求。

方便起见，下面仅列举了关于实际作品（而不是某一注册请求/或响应）的元数据要素。关于处理注册请求时如何使用元数据要素，请参考“系统如何比较记录”章节。

数据项	是否必须	说明/备注
ISTC	必选	唯一地标识作品元数据记录，因此也是唯一标识作品本身

ISTC 作品类型	必选	用来表明文本作品类型的一个或多个编码，作品类型有散文、歌词、诗歌、影视舞台脚本或者其他类型的脚本（如演讲）以及未指定类型
来源作品	必选	用来表明作品是原创作品还是衍生作品，或者是其他未知的情况
衍生类型	必选（对于衍生作品）	对于衍生作品，必须提供以下衍生类型：节略（Abridged）；注释；编撰；批评；节选（Excerpt）；洁本（Expurgated）；非文本材料补充修订；修订；翻译；改编；未指定
衍生备注	可选	如果ISTC不能提供“源ISTC”（见下条），推荐提供原创作品的题名以及贡献者姓名。如果原创作品不能被确定，应该输入“未知”。
源 ISTC	可选	用来标识当前衍生作品的源作品，推荐尽可能地使用源ISTC。
题名类型	必选	可以为同一作品提供多个题名。每个提供的题名必须按照以下分类：由其原创作者提供的原创题名；图书馆按照AARC2或其它类似标准确定的统一题名；其他语言或脚本中的平行题名；任何该作品已知的其他题名；注册者提交的未定义的题名类型
题名脚本	可选	ISO 15924 四字母编码制定的脚本
题名文本	必选（参考备注）	在以上列举的题名类型中，除了平行题名和其他题名，至少要提供一个题名。允许只有一个题名。此外，一个元数据记录可以有无限数量的平行题名和/或其他题名。
子题名	可选	提供子题名时，如果有相关性，需要伴随已列举的不同题名类型。
版本编号	可选	用来指定版本的编号，用大阿拉伯数字表示。
版本说明	可选	日期和阿拉伯数字之外的、用于指定版本内容，其形式表述在作品中。
作品日期	可选	可重复的元素（日期，日历等）复合体，用于指定一个作品相关的日期。
贡献者角色	必选	标识贡献者角色，按照如下类型：作者、补充文本作者、其它非文本内容作者、编辑或修订者、译者、编撰者、删节者以及未指定。
贡献者	必选	除非标识为“佚名”至少要标识出一个贡献者，一般按照作品所在文化中的形式标识作者（或公司）名字，和/或按照特定结构的标识符。在此之前，广泛采用普通结构的标识符，鼓励注册者提供这种姓名以及贡献者姓名。
文本语言	必选	一个或多个语言代码（使用ISO 639-2B），用来定义指定所使用的语言。不必为文本中某一小部分指

		定语言，除非有将它们从其他作品去区别开来的必要。
注册者	必选	指定注册者角色的元素复合体，按照由该注册机构决定的结构，再加上姓名或者标识符。改变现存ISTC记录通常需要来自原始注册者。
物理表现（一个数据元素复合体，包含各种出版信息标识符，例如：ISBN号，出版题名以及出版商名称或者其他出版商标识符	可选	这并不是实际“作品元数据”的一部分，而且在ISTC数据库中并非公开可见，但有助于注册机构处理潜在相同的注册者请求。此外，作为一个连接最新的ISTC编码到他们的产品数据库的方法，一些注册者可能将此应用到注册请求响应记录。但是，需要注册者在他们注册请求的“注册者内部参考（RegistrantsInternalReference）”字段使用出版标识符。
查询现存ISTC	可选	虽然这不是作品元数据的一部分，但是当某一作品的注册请求元数据不够明确，从而使STRS能够自动地将其从另一个ISTC记录中区别开来时，这个就变得必要。基于比较的目的，STRS将忽略任何由注册者在此字段使用他们的ISTC值而标识的任何ISTC记录。此字段也由SRTS用作通知系统中潜在相同记录的注册者。
首选ISTC	可选	仅在“删除重复”请求中使用——当发现某个ISTC记录涉及某一相同作品，而该作品又涉及到“首选ISTC”记录。其中的“首选ISTC”值（以及请求信息中相应的“删除复制”编码）用来将某个ISTC记录标识为废弃。

6.3 贡献者姓名和笔名

每个贡献者的“人名”应当是该作品在出版形式中的名字或者笔名。例如，作品《一九八四》的作者一般被视为“乔治 奥威尔”，实际上这是“埃里克 布莱尔”的笔名。如果相关的笔名已被添加到注册机构的同义词库，才有可能处理作者真实名字和笔名都可能被使用的情况。但这需要在 STRS 处理注册请求之前就添加到该机构的同义词库。

6.4 “未定义”或“未指定”编码

可以为任何具有独特元数据集的作品获取 ISTC，包括仅仅是因为包含了某个代表“未定义”的作品类型或者“未指定”的衍生类型的编码值而不同的记录。但是，这些不精确的值将对相同作品的注册记录造成 ISTC 重复，因为更精确的元数据记录（不使用“未定义”或“未指定”编码）可能应用到相同的物理表现。因此注册者应该在任何字段尽量避免使用“未定义”或“未指定”编码。

7. 原创作品和衍生作品

7.1 什么是原创作品

为了在 ISTC 数据库注册，一件作品如果不能通过使用一个或多个可控值被明确地描述，而该可控值用来表示“衍生类型”（本文档中对此有特别说明），它将被视作“原创”作品。

基于注册的目的，一件作品将被视作“原创”，除非它与某一现存作品有大量重复，或者它直接是某个现存作品的译本（所有的文字可能不一样，但是概念和它们的结果是相同的）。需要注意的是这和使用书目记录功能要求（FRBR[2]）的方式不同，该方式将译本视作相同作品的不同“表现”。

7.2 使用新前言或新材料的“再版”作品

很多情况下，某一作品可能加上以前没有发表的前言或者其他新材料（像额外的插图、前言、索引等等），从而“再版”。新内容是否要求与原版本不一样的 ISTC 编码，取决于该旧版本的核心内容是否有改变，以及/或者新的载体表现所包含的新增部分是否只是大量使用原内容。除非该新增前言被视作作品的内在核心部分，否则将被视作原始作品的修订版（或“衍生作品”）。建议不要为此物理表现分配新的 ISTC 编码。如果一个“旧”作品和“新”内容的联合体被注册为独特的作品，这将使得它不能联系到只包含“旧”内容的物理表现，除非每个物理表现的书目记录都关联到旧作品的 ISTC 编码。

7.3 衍生作品

基于为作品分配 ISTC 的目的，衍生（或“衍生作品”）的概念是指：“主要由另一作品的材料构成”，并且有显著的不同以至于有必要将其与原作品的载体表现区别开来。例如，某一原创作品的数字化版本就应当被视作衍生作品。

相应地，任何符合如下表格中所描述的作品，应当被视作衍生作品并应当得到专有的 ISTC 编码。

某个注册请求记录在<来源作品>字段的值为“02”，表示这是一个衍生作品，同时必然在<衍生类型>字段有某个值。可以被注册的各种衍生类型如下表所示：

衍生作品类型	
ONIX 编码值	说明/意义
00	未指定
01	节略 (Abridged)
02	注释
03	编撰

04	批评
05	节选 (Excerpt)
06	洁本 (Expurgated)
07	非文本材料添加或修订
08	修订 (包含数字化版本)
09	译文
10	改编

衍生作品的 ISTC 可以指定它所来源作品。某一 ISTC 被用作此目的 (于<源 ISTC>字段)是可取的但不是必须的,相对于只是简单指定源作品的题名及贡献者,通过使用此字段,可以更加精确地标识源作品。这可能要求也要注册源作品。为了保持 ISTC 数据库的完整性,为某一作品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信息十分重要。如果注册者不能够为源作品提供权威的元数据,他们应联系当地的 ISTC-RA 以寻求帮助。很多情况下 ISRC-RA 可以注册该源作品,因此和其他 ISTC-RA 以及注册者共同承担责任,直到某个权威性的注册者能够承担起此责任。

关于包含非文本项的作品,ISTC 不允许在这些被注册的非文本项中做任何区分,因此,如果不是涉及到贡献者的变更,仅仅应用到某一作品非文本元素(如修订的插图)的变量不能被识别,该作品类型是“非文本材料添加或修订”。

在应用 ISTC 到相关的物理表现,或者该物理表现的所属版权时,为作品分配 ISTC 实际的优势就表现出来。应当注意,某些情况下,为某一个作品的独立变量(例如“衍生作品”)分配一个单独的 ISTC,将会导致它们不能被搭配 (collocated),而如果它们能够被搭配,将更适于某个特别的应用。例如,某一作品的修订或修正版,拥有同样的贡献者(因此有同样的版权所有者),新旧版本之间的差异如此之小以至于没有人能够注意得到。这种情况下,可由注册者决定不为该作品的后来版本分配新的 ISTC 编码。

7. 4 为注册衍生作品而注册原创作品

经常需要注册某一个原创作品(衍生作品专有记录的“<源 ISTC>”字段所要求的值)的衍生作品。所以,为先行实现类似的注册需求,ISTC-RA 尽可能早地注册已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将非常有用。

8. 注册过程的注意事项

8. 1 递交作品注册请求

作品只能通过 ISTC-RA 注册,该机构以在线信息交换 (ONIX) 的形式处理 ISTC 注册信息的注册请求。此外,一些 ISTC-RA 还可能提供其它的办法递交注册请求以及相关元数据,有时甚至代表注册者创建此元数据。注册者应当联系理他们最近的 ISTC-RA,以获得关于注册服务的精确细节,以及如何使用它们。

8 .2 完成或出版之前注册作品

国际 ISTC 机构鼓励文学作品的代理人在出版权卖出之前就向 ISTC 数据库注册作品，而后通过的 ISTC 编码中包含每个有出版权的出版商合同信息。这可以使得多个出版商能够为他们的作品记录使用相同的 ISTC 编码，即使他们开始没有意识到该作品会以其它题名出版。

当作品的题名、主题、贡献者中的一个或多个因素还没有最终确定时，很多出版商的出版流程以及版权/特许权管理生命周期就要求他们的系统的每件作品能有一个身份标识。虽然理想的情况是合适的元数据被最终确定前，作品不被注册 ISTC，但 IIA 所认可的是，在版权/特许权管理的开始阶段和/或出版流程早期，为了在出版者自有系统中对记录能有效地进行管理，一个 ISTC 编码是十分必要的。因此，用“在建作品”的值（像标题甚至是贡献者），创建一个作品记录（如包含一个 ISTC），是被允许的。但是，为了将来使该注册信息能够有效地与其它注册请求相比较，一旦有可能，这些出版商就需要尽一切努力更新 ISTC 数据库信息。应当注意的是 STRS 可比较任何 ISTC 记录的变更请求，以确保该记录保持独特性。IIA 建议注册者在出版流程和版权/特许权管理生命周期的开始阶段为他们的作品注册 ISTC。

8 .3 有声读物的文本作品

某个有声读物的、来自其 ISBN/产品记录的 ISTC 注册请求记录不应包含“朗读者”名字，因为该角色对实际作品没有直接贡献。此方式使得相同的 ISTC 编码能够应用到印刷图书产品记录以及有声读物产品记录，而有声录音只是逐字逐句地朗读该作品。

如果某个有声读物已知是基于某个文本作品（单独为有声读物而创作）修订版本，那么它应当被独立注册成为“衍生”作品。

9. 系统如何比较记录

本部分将要解释的是，为了确定是否应当分配一个新的 ISTC 编码，STRS 如何将作品注册请求记录与已注册的记录相比较。这里的信息主要还是 ISTC-RAs 的信息，但也涉及到关乎这样的注册者的利益，即他们很难使 STRS 将他们的注册请求视作某一独特作品的代表。带有“<“和”>”的数据值使用由“ISTC 注册专用 ONIX”信息架构所指定的元素名称标签。

9. 1 记录区分符

对于某个被视为独立的注册请求记录（因此它将得到专有的 ISCT，即<ISTC 请求状态>值为“02”），唯一的要求是，如下要素值列表中的某个值不同于其他已确定的记录：

<ISTC 作品类型>

<来源作品>

<衍生作品类型>

<题名>后缀<子题名>

<版本号>
<人名>
<公司名>
<佚名>
<文本语言>

也可以使用<版本说明>的不同值来区分某个记录,但前提是<ISTC 请求状态>的值为“04”以及<查询现存 ISTC>包含其他已确定记录的识别符。

如果发现某个注册请求记录在数据库中已有相同的记录存在,除非该记录之一在<题名>、<贡献者>、<文本语言>、<衍生作品类型>或<ISTC 作品类型>有另外的值,否则将引起一个“返回确认”,表明 <ISTC 请求状态>的值等于“03”的结果。

9.2 “精确匹配”的要求

如果一个注册请求记录包含以下条件,它将被视为某个现存作品记录的“精确匹配”,即标题以及贡献者名字严格匹配(参加下面的“比较自由文本”),而且文本语言、作品类型、来源作品类型、衍生类型以及版本号全部匹配。请求记录中不会有其他的值用于比较过程。

某个精确匹配将引起一个响应,该响应(在“<ISTC>”元素)包含有已经分配到某件作品的 ISTC 编码,同时<ISTC 请求状态>的值为“06”,表示该作品已被注册。

9.3 比较自由文本(free-text)价值

含有自由文本并且用作自动记录比较的元素,即<题名文本>、<子题名>、<人名>以及<公司名>,在比较他们之前就已被“处理”过。这涉及到移除“停用词(stop words)”(即可忽略的词)、将所有词转换为小写、用“根”字符来替换变音字符以及用标准化转换的方式来替换任何系统词库里已有的词。例如,“一九八四”完全匹配“1984”。系统使用的停用词将按照授权到国际 ISTC 机构的请求来更新。该词库也用作采集作者的笔名,但并不会随着任何外来授权文件进行更新。

除了已添加到系统词库的以外,不使用“语意比较”,例如某一相同的词或名字以不同的语言或者语言脚本出现在两个记录中,只有在词库中存在适当的条款,系统才能将他们视作“相同”。

和精确比较自由文本字段一样,STRS 使用“模糊”匹配,就像大多数搜索引擎一样。“模糊匹配”发生在其被初步“处理”(参见上面所述)过以后,它要求每个元素中,被空格分开的字(被称作“标记(tokens)”),至少有一个以上的不同,同时忽略各词之间细微的差别,如“count”和“court”,或者“man”和“men”,将被视作模糊匹配。

STRS 将某个注册请求记录上的文本字段的书面形式与数据库中已有记录的文本字段的书面形式做比较。那些发音听起来相似、但使用不同的写法的题名或者贡献者名字,一般不能被识别,除非某个知名的作者被添加到系统内部词库(比如名称授权文档)。与此对比,例如一个用象形文字注册的汉字,将不能与用拉丁语写成的词相匹配,即使他们的发音相同,除非,如上所述的,这两种形式的名字都被添加到系统内部词库。

9. 4 STRS 系统对有效请求的响应

ISTC 注册系统将以下列三种不同的方式之一来响应某个格式正确的注册请求：

1. **不匹配**——无匹配存在，一个新的 ISTC 编码被分配，记录被添加到数据库；返回一条响应记录，此记录包含有新 ISCT 编号，同时<ISTC 请求状态>的值为“02”，表明该注册请求“被接受”。
2. **模糊匹配（需返回确认）**——这种情况的发生满足以下条件：当所有的题名和贡献者名字都匹配（要么完全匹配要么“模糊”匹配），同时文本语言、作品类型、来源作品类型、衍生作品类型以及版本编号完全全部匹配，但该请求记录比现存记录在题名、贡献者、作品类型、版本编号和/或语言方面有更多内容。返回一条<ISTC 请求状态>的值为“03”、同时<查询现存 ISTC>字段填上每个模糊匹配的响应，表明注册者必须确定（使用<ISTC 请求状态>的值为“04”）该记录与现存的某条/某几条记录是不同的。
3. **精确匹配（作品已注册）**——数据库中存在精确匹配，返回一条<ISTC 请求状态>的值为“06”的响应记录，表明该注册请求中描述的作品已经被注册。

9. 5 STRS 系统对无效请求的响应

对于格式不正确的请求记录，ISTC 注册系统将以<ISTC 请求状态>的值为“05”响应，表明由于请求记录无效或者不完整，它不能处理该请求。

10. 常见问题

10.1 ISTC 元数据记录信息是否需全面性？

例如，某一作品的 20 名贡献者需要全部包含进来吗？

ISTC 数据库是由 STRS 系统设计用来将一件作品与其它作品相区别的。它并不倾向于为某一作品提供全面的信息存储。因此，为了某一记录尽可能明确，而希望该记录尽可能全面的同时，并不对全面性做严格要求。如果某参考书作品（如百科全书）可以通过版本号与以前版本区别开来，那就没有必要指明所有的数目众多的贡献者名字。

10.2 如何描述包含多语言文本的作品？

不对某一作品的“首要语言”和“次要语言”作区分，每种语言都通过使用“文本语言”项进行标注，除非某一特别语言文本的数量非常小，例如某一作品零星包含的拉丁语片段不会在“文本语言”项中单独标注，除非这是将该作品与其他具有明确元数据的作品区分开来的唯一方法。

10.3 如何处理某一计划中的作品先被注册而后在完成之前又被放弃的情况？

可以通过联系 ISTC-RA 或者通过 ISTC 信息记录的在线信息交换（ONIX），将某一 ISTC 记录“取消”；ISTC 架构的 ONIX 包含有<ISTC 记录类型>项，值“04”可用来表示此目的。

10.4 地图和地图册是否适合 ISTC 注册？

不同于其它图片或插图，地图以及更大范围的地图册，包含有文本，该文本以标签或其他标注的形式展现，并具有知识性和/或艺术性。因此，地图和地图册被视作适于 ISTC 注册。

10.5 某一作品的插图版是否可以独立于非插图版（甚至是独立于另一插图版）而被注册？

如果作品文本引用插图，答案是“可以”，但如果作品文本不直接引用插图，通常的建议是“不可以”。对于后者存在如下的例外情况：存在一个实际的需要，需要通过包含在其中的插图来区分文本的载体表现（假设两者的文本内容是一样的）；这种情况下，独立的 ISTC 编码可分别被分配给非插图版和插图版，后者作品被视作包含插图。

10.6 是否需要为某一作品所有的物理表现注册？

ISTC 数据库的设计并非用来采集每件作品的物理表现信息；相反，这只是书目数据库的一个功能，通过采集作为每条书目记录属性的 ISTC 编码来将作品与物理表现联系起来。因此，当有了一件新作品时，唯一必要的是建立一个 ISTC 注册请求。

但是，建议注册者与当地的 ISTC-RA 关于注册请求的易用性进行协商，该请求基于该机构定义的每一个物理表现，以确保每个物理表现都可以将 ISTC 用于它们的元数据。

10.7 衍生作品是否可在其来源作品注册之前注册？

为了创建尽可能好的元数据，理想的方式是先注册来源作品后注册衍生作品；这样就可以通过使用相关的 ISTC 编码，衍生作品的来源作品可以被精确确定。由于多种原因，这种方式并不是总是可能的，所以系统允许在不指定（不存在的）来源作品 ISTC 的情况下注册衍生作品。这种情况下，注册者应该关于衍生作品注册请求记录的来源作品，指定尽可能多的信息。

10.8 打算注册某一衍生作品，但不清楚来源作品的 ISTC

通过国际 ISTC 机构的网站，使用在线工具，每个人都可以搜索现存的记录。如果找不到某件原创作品的 ISTC 记录，你可以自己注册一个，或者在没有“来源作品”的情况下注册该衍生作品。对于后者的情况，你应当（尽可能多地）提供来源作品的题名和贡献者名字。

10.9 发现某一 ISTC 记录含有错误信息怎么办？

每个新的注册请求都被相对于整个数据现存的记录进行核对，所以数据库中每条信息尽可能地正确非常有必要，欢迎对数据库信息进行修正。如果注意到你自己注册的现存 ISTC 记录存在错误信息，你可以通过当地 ISTC-RA 向系统递交 ISTC 变更请求；如果该记录由别人注册，你仍然可以通知当地的 ISTC-RA，但他们需要在应用这些改变之前，向该记录的注册者确定你提出的修改细节。

10.10 某一合集（或纲要）是否可以独立于其包含的单项而注册？

大部分情况下，注册者对于如下判别要有明确的认识：即某个合集来自于将大量“原创”单卷汇集在一起的过程，还是这些独立的单卷实际上来自整个合集（将合集视作单个作品）；关于作为整体的合集是原创作品，还是独立的单卷作为原创作品，取决于该合集如何构思和产生。就简单单项来说，一般是原创作品。

少数情况下，允许来自于独立单卷的合集/概要的独立的ISTC注册（将它们全部视作原创作品），如果已知该作品的合集/概要的名字以及独立单卷的题名。例如，弗朗西斯帕克曼（Francis Parkman）的《新世界的法国开拓者（Pioneers of France in the New World）》是其《北美英法移民（France and England in North America）》的第一卷，后者是个多卷的合集。例子中的合集及单卷都被视作原创作品，而不是将其中一个视为来自于另一个。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确保合集或每个独立单卷的物理表现能够在书目搜索中找到，办法之一就是“合集ISTC”和所有的独立单卷（将它们都是为原创作品）都进行注册，然后将这些产品记录的所有的ISTC应用到包含它们的产品。使用这种版本的缺点是，对于这些作品的ISTC记录，ISTC数据库将不再包含任何来源连接（“来源ISTC”值），所以唯一能够区分它们相关性的办法是使用描述它们的产品记录。

10.11 某一作品的部分内容独立出版时是否需要单独的 ISTC？

例如，当某一作品的部分内容（如作为独立产品出版的独立章节）可供单独使用时，是“整个”作品的 ISTC 应用到这些部分的产品记录，还是每个单独部分被视作整个作品的衍生作品，从而为其分配专有的 ISTC？（注意：这个问题不同于上面的合集问题，因为作品的独立单卷或者部分章节可以同时被构思、书写以及使其可用。）

正确的做法是为每个单卷或章节注册专有 ISTC，将其视作这个作品的“衍生”作品。在产品元数据记录中，像图书在线信息交换（ONIX for Books），相关的 ISTC 应当被应用到产品记录，表示其是衍生作品的“物理表现”。“整个”作品也应当被注册以获得专有 ISTC 编码，此编号也应当应用到独立单卷或者章节的产品记录中，在相关产品复合体的“来源”字段。

10.12 关键元数据有明显遗漏时是否可以注册作品？

例如，如果没有关于此诗集选择的信息（如编撰者姓名），而此信息能够将此诗集与该诗人的其他诗集区分开来，这样的诗集是否应当被注册？

ISTC 注册系统不允许“复制”已保存的元数据，所以在抽象数据的概念上，每个 ISTC 记录都被保证唯一，因而，可以被识别。但是，注册者必须避免创建这样的 ISTC 记录：虽然唯一，但不能明确地与“真实”世界的某一特定作品相联系。

10.13 是否可以将某一单独 ISTC 作品的不同译本分组？

同一作品的不同译本之间有典型的不同，甚至是同一原创作品同语言译本。尽管技术上存在这种可能：即使译者不同，对某一作品进行“逐字”翻译可以产生“相同”的文本。但这些“相同”的作品仍然需要通过使用专有的独立的 ISTC 来区分彼此。但是，很多情况下终端用户希望能够对某一作品的各种译本进行分组，这种需求可以通过原创作品的带有 ISTC 编码的特定产品的元数据记录，以及包含在该产品内的实际作品的唯一 ISTC 来实现。

10.14 不同的出版商如何在他们并不知道该作品以其它题名出版的情况下，使用相同的 ISTC？

鼓励获得非专有性出版许可的出版商要求授权给他们的代理机构提供 ISTC 编码，以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参见 8.2）。这种情况下，该作品可以使用尚未出版的或者“暂定的（working）”题名注册而且不会有什么妨碍，因为出版许可将被赋予 ISTC 编码而不必试着注册该作品。

11. ISTC 和其他的标识符

这里提到的标识标准和系统是经过严格选择的，主要包括那些直接包含在 ISTC 范围内或其区别于 ISTC，但却非常重要需要特别注意的内容。

11.1 ISAN 和 V-ISAN

ISO 15706 –视听材料编码国际标准是被用来标识视听作品，独立于该作品的任何物理载体。ISO 15706-2 是该标准的一个扩展版，指定版本标识V-ISAN，识别该作品具体的版本号。需要为一个视听作品设置一个ISTC来识别脚本，或者用于那些根据视听作品进行改编的原创性文本。

11.2 ISBN

ISO 2108 –国际标准书号（ISBN）是标识专著出版物的国际标准，包括印刷版图书、音频图书、数字化图书（基于物理载体的电子书，如CD或记忆棒）和一些可以下载的数字图书。

在 ISTC 体系之前，ISBN 号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多种场合以识别具体文本作品，如知识产权管理、学术引用。相反地，ISTC 可以用来作为 ISBN 元数据记录的一个属性

以更加精确地识别文本文件而不需要任何其他额外的描述。

11.3 ISMN

ISO 10957 —国际音乐编号标准是标识印刷版乐谱和其他音乐类出版物的，因此它和ISBN中的摘要是一个级别的。

ISTC 被用来标识乐曲的文本元素，如歌词（独立于任何描述），尽管歌词被认为汇编内容的内在组织部分，歌和词集成汇编应该使用 ISWC（见下文）。然而，对于没有音乐的歌单出版物，ISTC 更适合标识歌词。

11.4 ISNI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目前正在开发为27729号标准草案，它为公共团体标识提供一个规范化标识，根据ISTC，这将包括一个号码（ISNI）代表一个公共名称，诸如一个作者的笔名。与自然语言形式下使用人们的名字相比较，ISNI可以用来作为更为可靠的方法以决定是否为同一个著者提供2个ISTC注册申请。

11.5 ISRC

国际标准记录代码(ISO 3901) 被用来标识声音记录。根据上下文，它可以替代有声图书内容标识的ISTC。然而，建议不要这么用，因为ISRC主要用于记录音乐而不是替代图书版本或格式的，因此，使用ISTC可以链接同一本书的各种版本和格式。

11.6 ISSN

ISO 3297 –国际标准刊号(ISSN)用来标识连续出版物。

11.7 ISWC

ISO 15707 –音乐作品国际标准代码(ISWC)，标识音乐作品的(“成分”)独立于任何手稿、表演或录音的音乐作品的性能。任何一个 ISWC 主题的作品如果需要标识独立于音乐脚本的歌词就只需要一个 ISTC。

11.8 DOI

数字对象标识符是在网络环境下提供一个可分解的、持续的和可互操作的标识对象系统。目前它是ISO标准化的一个主题和由国际DOI基金会负责实施。(www.doi.org)。

[1] 参见 www.editeur.org/

[2]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是由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发展的一种概念模式